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MJ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創智領(鄭州)工業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56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創智領(鄭州)工業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創智領(鄭州)工業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焦承堯

中國，鄭州，2025年7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焦承堯先生、賈浩先生、孟賀超先生及李開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驚雷先生、季豐先生、方遠先生及姚艷秋女士。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2 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分红总额由人民币 1,956,059,168.00 元（含税）调整为人民币 1,999,647,921.60 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自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导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致使可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由 1,746,481,400 股增加至 1,785,399,930 股。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对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原利润分配方案概述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实施的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2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日（2025 年 3 月 29 日），公司总股本为 1,785,399,93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38,918,530 股 A 股股份，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

1,746,481,4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956,059,168.00 元（含税），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9.72%。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如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二、本次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调整的原因

自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 A 股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完成 A 股股份回购计划，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 A 股股份 39,120,1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9%。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39,120,130 股公司 A 股股票已于 2025 年 7 月 4 日非交易过户至“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由原 39,120,130 股变更为零股，公司回购股份已处理完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根据上述回购专户股份变动情况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对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三、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调整后的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

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2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785,399,930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数为 0 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公司总股本 1,785,399,93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999,647,921.60 元(含税),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50.83%。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一年度(其中公司 A 股总股本 1,542,165,730 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 1,727,225,617.60 元,H 股总股本 243,234,200 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 272,422,304.00 元)。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0 日